

不可撤销承诺函

致：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要约人”)

及

美高域集团有限公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关于：美高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本人，陈鑑勇，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 310111196706180416。于本承诺函之日，本人实益拥有公司合共 18,162,000 股的股份（下称“股份”），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占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本的 6.05%，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申索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本人理解：要约人按《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有关规定就收购公司之全部已发行之股份（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或保留之股份除外）提出自愿性无条件现金收购建议（下称“收购建议”）。

关于收购建议，本人特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要约人及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将不会接纳收购建议或就收购建议出售任何股份予要约人及彼等一致行动人；
- (2) 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其它行动令任何本人持有的股份变得可予接受要约；及于收购建议结束前，本人将继续实益持有该等股份，不会出售、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设任何股份权益。
- (3) 本承诺函的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有关法律的管辖，而本人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 (4) 如果该收购建议在《收购守则》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销或要约期完结，本承诺函应予以终止，且各方不再受本承诺函所载的其全部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约束（在该终止之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和责任除外）。

本承诺函以契约形式订立。

由陈鑑勇

签字、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陈鑑勇 3
) 陈鑑勇 10
) 陈鑑勇 10
2025.3.11